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北市社兒少字第 10442255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4 年 9 月 14 日生效

- 一、為鼓勵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以下簡稱照顧者）照顧本局委託安置之特殊需求兒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需求兒少，指符合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類模型分類表（如附件）所列第二類至第四類者。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四、社會局應邀集安置單位代表、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成員十人，由社會局局長指派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如下：

- （一）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代表各一人。
  - （二）安置單位代表三人。
  - （三）專家學者三人。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召開會議審查特殊需求兒少資格，並得提供審查建議。
  - （二）研議建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類模型。
- 六、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服務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七、經本小組會議審查為特殊需求兒少，其照顧者得向社會局申請特別照顧補助。

第二類特殊需求兒少，得不經本小組會議審查，由社會局依照照顧者申請，逕審定之。

- 八、特別照顧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第二類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不足月每日以六十七元計。
- （二）第三類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者，每人每月四千元，不足月每日以一百三十三元計。

(三) 第四類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者，每人每月六千元，不足月每日以二百元計。

九、領有特別照顧補助之照顧者，應執行本小組所提審查建議。

十、本要點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